

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国际物流清关货代透明化物流供应链

产品名称	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国际物流清关货代透明化物流供应链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物流清关货代化物流供应链

上海卓鹰提供进口全程供应链服务，从进口海外提物流，进口报关清关，进口保税中转，进口国内物流，进口备案代理，进口文标签设计黏贴，进口进口检验检疫证明出具等一站式进口服务！选择上海卓鹰，进口从此不用烦恼，众多案例支持，竭诚为您服务！专注进口服务——为您解决进口/进口清关单证/进口报关流程/进口清关手续/进口准入/进口供应链等问题！上海卓鹰分享：

海关代码和适用范围之海关处理货物 一、定义及代码 海关处理货物是指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的超期末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溢卸货物、放弃进口货物，以及违规案件查处的货物。

本代码为“9639”，简称“海关处理货物”。二、适用范围 本适用以下定义的货物：(一)超期末报关货物，是指进口货物的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的进口货物。超期末报关货物还包括保税货物、暂时进口货物超过规定的期限3个月，未向海关办理复运出境或者其他有关手续，以及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超过规定的期限3个月，未运输出境，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二)误卸、溢卸货物，是指未列入进境运输工具载货清单、运单申报进境的误卸或者溢卸的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进口货物人未向海关办理退运出境或申报进口手续，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的进口货物。

(三)放弃进口货物，是指进口货物的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的进口货物。(四)超期末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进口货物属于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的，海关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提取依法变卖处理。(五)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六)案件予以没收，由海关依法变卖处理的货物。

无原始报关单的后续补税 无原始报关单的后续补税是指无法原始报关单的后续退补税货物，包括调查、稽查补税及审价、归类等各种原因的后续退补税货物。本代码为“9700”，简称“后续补税”

为了确保单证能准确，迅速的通关，卓鹰报关公司已在吴淞，宝山，外高桥保税区等口岸设立了分支机

构。由多位的报关员负责，根据客户的不同报关需求，真正实行了现场通关的服务。并配备快递人员，及时有效地递送单据，确保货物正常出运。

上海港海运进口相关分享：

上海港（Shanghai Port），是上海市港口，位于海岸线中部、长江入海口处，前通南北沿海和大洋，后贯长江流域和江浙皖内河、太湖流域。2020年，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350万箱，2022年1月1日，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已经突破4700万箱。

下面我们来简单分析下上海港进口货物的大致通关流程：

一般进口货物远洋线的靠上海洋山港，近洋线的靠上海外高桥港。目前海运的货物有舱单后可以提前申报清关。

进口货物一般需要人需要以下：

- A.进出口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B.海关注册登记证
- C.用电子口岸法人卡签约通关无纸化

进口货物海关申报一般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海运提单
- 2、INVIOCE
- 3、装箱单
- 4、贸易
- 5、申报要素
- 6、协定产地证（如协定税率）
- 7、其他需要的文件（具体货物具体分析）

进口海运换单一般所需资料如下：

海运提单（如电放则电放提单打印）盖章

电放保函（如提单为电放，有些船公司有固定格式，需要提前落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提单上的人英文名称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上保持一致）

国外人章+国内通知人章（如提单人显示为TO ORDER）

其他所需文件

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物流清关货代化物流供应链——海运进口货物清关的一般流程：

落实国外资料——查询是否有舱单——进口申报缴税——查验（如发生）——进口换单——送货——目的地查验（如有）

上海口岸空运进口分享：

上海浦东（Shanghai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IATA代码：PVG，ICAO代码：ZSPD），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距上海市中心约30公里，为4F级民用，是三大门户复合枢纽之一、长三角地区货运枢纽群成员、华东群成员、华东区域大枢纽、门户。

下面我们来简单聊下上海进口清关流程|空运人报关所需|空运进口货物清关流程|空运进口手续。

一般空运进口到上海的货物基本都在浦东（PVG），空运货物关区海关代码2233【浦东】，空运快件海关代码2244【上海快件】，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物流清关货代化物流供应链。

进口货物空运海关申报一般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空运提单
- 7、到货通知书
- 8、其他需要的文件（具体货物具体分析）

空运进口货物清关的一般流程：

落实国外资料——查询是否有舱单——进口申报缴税——查验（如发生）——送货——目的地查验（如有）

本文《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物流清关货代化物流供应链》为我司上海卓鹰发布，转载请注明！

卓鹰公司拥有一批的报关人员，文件人员，主要提供客户自有单证的代理报关服务；针对无进出口权货物，由我司提供进出口报关单证，由我司报关员代理做单，提供普通检货物的买单报关服务；借助在洋山港、外港与各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法检货物、杂货包单证包商检包查货包放行的通关服务。卓鹰公司拥有丰富的申报各种货物的进出口，能灵活的技术性处理相关申报文件，能通过合理的报关请求为客户谋求较优惠申报价。做客户较满意的报关服务公司是卓鹰公司一直在努力奋斗的目标！

卓鹰每日知识分享：提单和运输条款的区别：当一次货物运输中涉及到两个文件，即租船和提单，并且

它们看起来都像运输时，所产生的问题就比较复杂。首先来看一下提单及租船的作用。根据英国法律，提单有三个功能，货物(receipt for goods shipped)，运输的证明(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和物权凭证(a document of title)。《海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和货物已由承运人接管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根据此条规定，提单具有以下主要作用：(1)海上货物运输的证明；(2)承运人接管货物或货物装船的证明；(3)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分析一下我们要研究的问题，当承运人面对有关承租船舶上载运的货物的索赔时，该索赔应适用提单条款还是租约条款？各方都会试图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文件。这样，承运人可能因提单中有他喜欢的仲裁条款而希望选择提单，也可能因为租约中有更严格的时效规定而希望选择租约。你将很难在每个案件中哪个文件适合于哪一方，这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及各地的情况。解决这个问题的法律原则如下：一、当提单在租船人手中时，因为租船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输是租约，因此提单只起到货物和物权凭证的作用，而不作为运输的证明。这时，索赔就适用租约条款，除非租约规定其条款可被随后签发的提单中的条款更改或替换。英国案例法也有相同规定，无论提单是由承运人签发给租船人还是由托运人背书给租船人。二、当提单在非租船当事方的第三人手中时，提单就成为运输的证明，索赔也就适用提单条款。《海商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按照航次租船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英国案例法也有相同规定。三、如果提单中存在并入条款，则依据并入条款的规定来确定哪些提单条款和租约条款适用。我国海商法未对如何确定租约条款是否已并入提单做出明确规定。海口海事在审理一起提单项下货损赔偿纠纷案件中，对租约中仲裁条款的并入问题做出了判决。在该案中，人(原告)以短货为由向承运人(被告)提起。提单中并入条款载明“租约中的所有条款，条件，免费和例外作为背面条款都特此并入提单”。被告以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并入提单为由提出管辖异议。海口海事认为，只有在提单特别提及将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的情况下，该租约条款才能有效地并入提单并约束提单持有人。本案中提单的并入条款未能有效的将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并入，承运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近，一个学者在分析提单的并入条款有关问题时，提出了与上述判决相同的观点。他同时还指出，提单承运人在提单上订入航次租船并入条款，只有权将以其为出租人的航次租船并入提单，而无权将以其其他公司为出租人的航次租船并入提单来约束提单持有人。英国案例法规定，要使租约条款被有效地并入提单，以下三个条件必须被。首先，提单中必须有有效的并入条款(The Varena案)。如果仅在租约中订明租约条款并入提单，并入是无效的。因为只有提单是承运人与提单持有人之间的证明，租约条款是否被并入提单是不可能用船东和承租人之间的协议来确定的。其次，并入条款的词语必须明确描述要并入的租约条款。在The Varena案中，词语“租约中所有的免责和条件条款”被判为并不足以包括仲裁条款，因为这个词语按照通常理解只表示有关运输和交付货物的条件和免责条款，并不足以扩展到仲裁条款。在The Miramar案中，词语“无论何种条款”，被判为可有效地将租约逐字地并入提单。但在对一些提单中不常见的条款是否也被并入这个问题上仍有疑问。后，并入的租约条款必须与其它提单条款相一致。如果有冲突，则提单条款优先。在Hamilton v. Mackie案中，一个规定“租约项下的争议应提交仲裁”的条款在被并入提单后被判定并不适用于提单项下的争议。在The Miramar案中，由于租船人，船东试图向提单持有人追偿租约项下的滞期费。根据提单的并入条款租约中的滞期费条款被逐字地并入提单，但问题是该条款规定“租船人应支付滞期费”，拒绝将条款中的“租船人”替换为“提单持有人”。法官认为，这样做会使提单持有人接受潜在的责任来支付完全不可得知的，或完全不可的，或已经发生的，或随后要发生的而他没有任何责任却又不能防止的，甚至数额超过货值的费用，任何一个商人都不愿意订立这样一个。这个案例的判决体现了一些对并入条款的效力的批评意见，特别是提单持有人被要求适用他完全不知道的租约条款的情况。此外，当海上货物运输中涉及到一系列转租租约，而提单的并入条款只规定并入一个租约的条款却没有特别指出是哪一个租约时，就会产生对并入条款的理解的问题。通常的规则是将并入条款理解为并入个租约，因为作为提单签发人的船东只在这个租约中是当事方。但是如果个租约为期租租约的话，情况很可能会不一样，因为其条款通常不适合于在航次租约和提单中使用。

进口意大利家具代理进口到上海物流清关货代化物流供应链，上海卓鹰，从事进出口代理，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货运代理及仓储配送服务等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及相关关务的公司。每个都有自己的进出口贸易制度，在进出口贸易操作上原理简单但手续复杂，稍有不慎会对整个贸易起到阻碍作用。上海卓鹰拥有从事贸易和国内运输多年工作的人才，熟悉进出口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涉及的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机械、纺织、汽车、环保等行业。

何种情况下滞期费应该计入完税价格？滞期费发生在货物起卸前，即货物实际卸货开始时已经产生滞期的，货物起卸前已产生的滞期费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重要提示：对于滞期费发生在货物起卸前的，在企业向海关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单证、有客观量化数据对起卸前和起卸后产生的滞期费进行准确区分的情况下，只将货物起卸前已产生的滞期费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即起卸后产生的滞期费不计入完税价格），否则全部滞期费都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滞期费发生在货物起卸后，即货物实际卸货开始时尚未产生滞期的，不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